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敬股書記官劉瑩婷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敬 114 偵緝 485 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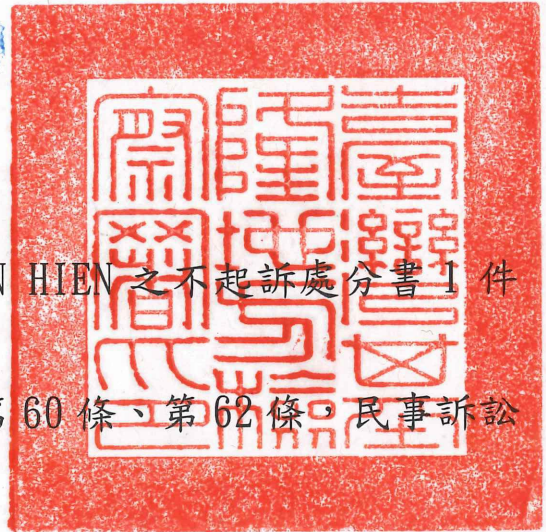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

17459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 LO VAN HIEN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85 號被告 HOANG NGOC SON 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